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合格股东单位推荐，提名杨海凤女士、刘惠珍女士、王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内容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临 2021—038 号公告）。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上述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 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现金管理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能够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 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 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该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